黑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

（1991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
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国防教育，提高公民的国防观念，振奋民族精神，促进军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，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　　第二条　国防教育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观念、国防知识的全民性教育，启发公民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依法履行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义务。
　　第三条　国防教育是国民教育的组成部分，应当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。
　　第四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、武装力量、政党组织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公民。
　　第五条　加强国防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应尽的义务。
　　第六条　国防教育坚持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、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、历史教育与现实教育相结合、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讲求实效，长期坚持。

第二章　教育对象、内容和方法

第七条　国防教育分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。
　　国家机关、政党组织、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;企业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人;现役军人、民兵预备役人员;高等院校、高级中学、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师生接受重点教育。
　　工人、农民、初中学生、小学生和其他公民接受普及教育。
　　第八条　国防教育的内容包括:国防理论、国防法制、国防地理、国防经济、军事体育、军事训练、革命传统等方面的国防知识。
　　重点教育对象应按规定的教材进行比较系统的国防知识教育。普及教育对象学习一般性国防常识。
　　第九条　国家机关、政党组织、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，企业事业单位、学校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负责人通过参加各类干部学校、训练班和政治学习等接受国防教育。
　　第十条　现役军人的国防教育，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的国防教育大纲进行。
　　民兵预备役人员通过政治教育、训练、整顿组织等形式接受国防教育。
　　第十一条　在校学生的国防教育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。
　　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、各类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，凡是按照军训大纲开展军训的，应结合军事训练进行国防教育;未开展军训的，应把国防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，结合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进行国防教育。
　　初级中学和小学应把国防教育作为九年义务教育的内容，结合有关课程和课外活动进行国防教育。
　　第十二条　其他公民结合思想政治教育、拥军优属、征兵、人防战备建设、重大节日、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等接受国防教育。

第三章　组织领导与职责

第十三条　省、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设立国防教育领导机构，其职责是:
　　（一）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;
　　（二）制定本行政区国防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;
　　（三）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国防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;
　　（四）检查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。
　　国防教育领导机构下设办事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国防教育规划，负责国防教育的日常工作。
　　第十四条　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国防教育工作的职责是:
　　（一）教育部门应把国防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，列入教学计划，组织推动学校开展教育活动。
　　（二）宣传、文化、新闻、出版、广播、电视部门应把国防教育列入社会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
　　（三）人民武装和人防战备部门，应结合民兵预备役训练、季课教育、兵员征集和人防宣传教育、人防专业队集训等工作，进行经常性国防教育。
　　（四）民政、公安、司法、劳动、人事部门，应当结合拥军优属、安置转业复员退伍军人、法制宣传等进行国防教育。
　　（五）科技、体育和卫生等部门，应结合普及国防科技知识、军事体育活动和战地救护培训等开展国防教育活动。
　　（六）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社会团体，应结合形势任务，根据各自特点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多种形式、群众性的国防教育活动。

第四章　教育保障

第十五条　国防教育的经常性费用，分别列入同级财政计划，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证。举办大型国防教育活动所需经费，一事一报批。
　　各部门、各单位的国防教育经费，由本部门、本单位的经费开支。学校的国防教育经费，按分级办学的原则，予以解决。鼓励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资助国防教育事业。
　　第十六条　国防教育师资由国防教育领导机构根据条件从下列人员中选聘:
　　（一）领导干部、宣传理论工作者、教师;
　　（二）现役军官和军队离退休干部;
　　（三）人民武装和人防战备部门的工作人员、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民兵预备役骨干。
　　各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培训国防教育师资。
　　第十七条　国防教育应根据不同对象选用教材。国防教育的教材由省、市（地）国防教育领导机构指定或者组织编写。
　　第十八条　开展国防教育可以利用院校、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和"民兵青年之家"等相对固定的国防教育场所。
　　革命历史纪念馆（堂）和烈士陵园等场所应为国防教育活动提供方便。

第五章　奖励与处分

第十九条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，可评为国防教育先进单位:
　　（一）领导带头学习宣传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，在工作中充分发挥组织、指导和协调作用;
　　（二）将国防教育纳入本系统、本单位工作规划，坚持各项教育制度，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，效果明显的;
　　（三）拥政爱民、拥军优属，为部队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　　第二十条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评为国防教育先进个人:
　　（一）热爱国防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国防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;
　　（二）积极研究探索，提出合理化建设，对国防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;
　　（三）模范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自觉履行国防义务，为国防建设做出突出成绩的;
　　（四）在其他方面对国防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国防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，可分为省级、市（地）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，分别由同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批准。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拒不执行本条例的部门或单位，由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，并限期改正;情节严重的，由其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　　对拒不接受国防教育的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;经教育不改的，可酌情给予行政、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　附 则

第二十三条　本条例由各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组织实施。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黑龙江省国防教育领导机构负责解释。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条例自1991年11月20日起施行。